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5 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乐亭县、各区、各派出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唐山市 2025 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筛选、审核和推荐申报工作。



唐山市 2025 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全市农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项目，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制定本指南。

一、贷款贴息扶持范围

乐亭县及各区（开发区、管理区）域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和家庭农场等主体。

二、申报条件及贴息标准

（一）申报条件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在扶持范围内正常经营的组织主体（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呈增长趋势），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经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二）贴息标准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与银行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总额、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按照贷款期限最长一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给予贴息。

最终贴息利率根据申报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申报项目的实际贷款年利率低于最终贴息利率的，按实际发生的贷款利率贴息。

最高贷款贴息额度每个申报主体原则上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为鼓励龙头企业“提质扩模”，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申报单位，最高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120万元。对扶贫企业最高贷款贴息额度不超过110万元。对承担国家级农业重点在建项目的主体、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最终贴息利率和最高贷款贴息额度。由于贷款贴息总金额有限，每个县区申报贴息主体名额不超过10个。对于符合贴息要求的贷款不足200万元的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不予贴息。

三、申报审批程序

（一）申报程序

1. 项目单位申请。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按本通知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材料。

2. 区级初审。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初审和汇总，组织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审核人员签字，分管部门盖章，经县级政府主管领导签批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本着资金集中、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将对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贡献大、联农带农效果好的优质项目申报单位筛选出来，不搞普惠化，真正发挥出

贴息资金的撬动作用。

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在上报项目单位申报卷时，需出具推荐文件，推荐文件上加盖公章，并要有县级政府主管领导的亲笔签字；县区负责项目审核的人员，要到项目申报单位就项目每笔贷款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查验，确认无误后，在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中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法人信用报告、贷款合同文本、到位凭证、进账单、结息单、还款凭证（如有）、贷款用于企业项目支出的付款单、发票、合同”等每件材料复印件上签上审核人姓名，并注明“情况属实，与原件一致”，否则市级审批时不予认定。

3. 市级审批。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有关县区推荐上报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期间将对存疑项目进行延伸审计，通过审核确定的贷款贴息项目，由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到有关县区财政部门。

（二）审批原则

在市财政预算安排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专项扶持资金额度内，对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优先序列给予扶持，额度用完为止。

优先条件共 5 项：**1.** 在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开展经营活动的或与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开展经营合作两年以上的主体；**2.** 获评省级以上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省级国际标准农产

品生产示范基地)企业; 3. 纳入“河北涉农投融资项目平台”管理的在建项目主体; 4. 获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 委托帮扶企业(原扶贫企业)。

其中全部满足5项优先条件的为第一序列; 满足其余4项优先条件的为第二序列; 满足其余3项优先条件的为第三序列; 满足其余2项优先条件的为第四序列; 满足其余1项优先条件的为第五序列。

一票否决项: 1. 申报主体最近两个完整年度连续亏损(以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数据为准); 2. 申报主体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的; 3.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经营地址的2个及以上申报主体(视为重复申报); 4. 企业或法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存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

(三) 企业申报材料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下列顺序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并装订成册。

1. 项目申报单位向县区农业农村局的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规模情况, 开展农业生产、产业化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从银行机构取得贷款及其他相关情况。

2. 《2025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1)。中, 县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栏要写明“该项目经审核, 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上报”字样。

3. 《2025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附

件 2) 中的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优先条件和初审情况进行综合排序。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法人信用报告、企业近两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

5. 项目申报单位从银行机构取得贷款的合同文本、到位凭证、进账单、结息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效贷款结息凭证，无结息单不予贴息）及用于农业生产、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等支出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6. 项目申报单位出具的关于“银行机构贷款真实性”、“本次所申报的贴息项目不与在其他部门申报的贷款贴息项目相重复”和“本单位历年来不存在挪用、骗取财政补助资金行为”的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各地农业农村局按照申报程序，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将项目申报单位申请报告、《2025 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2025 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发至市农业农村局，超过规定时间视为放弃申报。《贷款支出情况统计表》（附件 3）不用报送，项目申报单位留存，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核查时提供。

（二）发现下列问题，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1. 提供虚假情况资料。
2. 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关凭据、证明材料。
3. 举报或投诉反映项目申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查实的。

(三)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存在把关审核不严，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 贷款主体必须与申报主体一致，不接受总分公司或母子公司共同申报。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宋硕 刘林

联系电话：2801169 电子邮箱：tsnmjxmb@126.com

- 附件：1. 《2025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申请表》
2. 《2025年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项目申请汇总表》
3. 《贷款支出情况统计表》